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4 年第 4 期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口县园林草地
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基准地价公示价格体系，规范和引导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为土地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价格决策依据，我县已完成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其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验收，现将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公布如下。

附件：湖口县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2024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园林草地定级成果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类名称	Ⅰ	Ⅱ	Ⅲ	合计
1	果园	161.59	118.95	44.37	324.91

		49.73%	36.61%	13.66%	100.00%
2	茶园	103.03	47.71	1.47	152.21
		67.69%	31.34%	0.97%	100.00%
3	其他园地	644.16	377.02	42.64	1063.82
		60.55%	35.44%	4.01%	100.00%
4	林地	13645.04	1879.53	924.15	16448.72
		82.95%	11.43%	5.62%	100.00%
5	草地	240.45	274.67	75.12	590.24
		40.73%	46.54%	12.73%	100.00%

湖口县园林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序号	地类名称	Ⅰ		Ⅱ		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万元/亩	元/m ²
1	茶园	1.87	28.05	1.77	26.55	1.68	25.20
2	果园	1.82	27.30	1.73	25.95	1.64	24.60
3	其他园地	1.63	24.45	1.55	23.25	1.47	22.05
4	林地	1.00	15.00	0.92	13.80	0.85	12.75
5	草地	0.88	13.20	0.80	12.00	0.71	10.65
园地内涵：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土地权利为承包经营权，用地类型为园地，土地权利年期为 30 年。果园按照种植柑橘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茶园按照以采茶青为主的茶树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其他园地按照种植油茶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 林地内涵：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土地权利为承包经营权，用地类型为林地，土地权利年期为 70 年。按照种植经济林（杉树）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草地内涵：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土地权利为承包经营权，用地类型为草地（其他草地），标准作物为人工牧草，土地权利年期为 30 年。达到耕作利用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

陈 洋：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负责县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县审计局。

卢伟俊：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能源、体制改革、军民融合、国防动员、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救援、行政审批、大数据发展管理、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无线电管理、外事、对台事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政府发展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湖口县政府文件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石钟控股集团。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驻县部队、武警湖口大队。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口监管支局、县档案馆、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科学技术协会。

熊 莎：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武山镇党委书记

负责武山镇工作。协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统计工作。

联系共青团湖口县委员会。

沈 昭：县政府副县长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体育、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侨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县红十字会、县妇女联合会、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周党号：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城乡规划、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电网建设与改造、地方志、石油、烟草、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县史志办、国网湖口供电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各通信运营商。

龚 健：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保密、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国安办、县委保密机要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马 达：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湖口县政府文件

负责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工业园区建设、企业改制、个私民营经济、商务、开放型经济、生态环境、民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民政局。

联系县生态环境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工业经济联合会、县慈善总会、县关工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县老年大学。

饶正勇：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采砂管理、粮棉储备、 供销、盐业、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路、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协管发改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管县发改委。

联系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储粮湖口库、县公路发展中心、县港口航运管理分局、县火车站、九江海事局湖口办事处、赣粤高速湖口收费所、县邮政管理局。

李 晞：县政府副县长

湖口县政府文件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协管石钟山 5 A 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联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湖口县分公司。

袁扬波：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政务公开、金融、外事、大数据发展管理、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等方面工作。

联系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徐海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徐海林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玮鹏同志任湖口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柳君宜同志任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明同志任流泗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流泗镇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彭瀚同志任付垅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殷春霞同志的张青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征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征地管理工作，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实行“征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委托被征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征迁实施，县直有关部门配合相关工作，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维护农民权益”的工作原则。

二、工作程序

（一）征地前期工作

1. 制订征地工作方案。根据我县经济发展需要，对拟成片征收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共同拟订工作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

2. 发布征地预公告及安置补偿公告。征地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县政府发布征地预公告及安置补偿公告，由县自然资源局送达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被征土地所在乡（镇）的村、组公共场所张贴，以拍照、摄像等方式保存证据，同时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布。征地预公告及安置补偿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拟征地的目的、用途、范围、面积、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

3. 土地勘测定界。拟成片征收的土地，根据县城市规划红线进行实地勘测（规划区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可由项目业主委托），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成果。

4. 土地现状调查。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并签字。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应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以在公共场所张贴的等方式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 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次建设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区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由项目业主）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5. 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住建局共同拟订征收土地方案，其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用途、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等。

6.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住建局共同拟订，其内容主要包括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权属、数量、征地补偿费的标准、金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具体安置措施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拟订。其内容主要包括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权属、地类；涉及家庭户数及安置农业人口的数量；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缴费补贴标准、享受缴费补贴人数、缴费补贴资金总额以及资金筹措渠道和其他保障措施等。

7. 组织征地听证。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听证权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农民申请听证的，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听证；对放弃听证的，应留存放弃听证证明材料；对公告和听证收集的意见，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人社局应认真研究结合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

8. 签订征收土地协议。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村（组）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及协商签订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二）依法依规实施土地征收

1. 征收土地方案报批。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征收土地方案等报批材料，经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按规定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政府审批。

2. 发布公告。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将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用途，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征地信息予以公告，并同步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 应全额支付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

4. 落实被征地农民安置措施。征地经依法批准后, 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县人社局等单位要在县政府的指导下, 及时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规定的发展用地、发展基金、养老保险等安置措施。

三、工作职责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 根据县政府征地工作安排,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拟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安置人数、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和测算, 并做好征地前期风险评估, 起草征地工作方案。对涉及林地审批的协助县林业局收集相关资料报批。

2. 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征地的宣传动员工作, 并组织听证会。

3. 发布征地告知和征地公告后制止在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抢种、抢建行为, 以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4. 负责对被征地范围内分户土地测量和征地款结算, 并对征地农户登记造册, 将征地补偿款以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发到被征地农户。

5. 负责已征收土地净地交付使用，并协助做好管(杆)线的拆迁工作。
6. 负责被征地失地农民身份认定的基础工作，建立好档案资料。
7. 建立工作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调处好征地工作中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8. 征地资金收支核算管理。参照《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乡镇财政资金广告宣传费和招商引资费等五项重点费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九财办[2024]49号）文件，修改资金管理，增加支付管理、使用管理、监督管理。

（二）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拟定年度征地计划、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起草征地告知书、征地公告，并报县政府审批。
2. 负责征地红线划定工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规划区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开展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张贴征地预公告、征地公告和补偿安置公告及制定征地补偿方案。
3. 负责征地政策、程序的监督和核查工作（面积、地类认定工作）。

4.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征地听证工作。

5. 负责土地收储、征地款审核。

6.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被征地农民失地的认定工作。

7. 负责土地征收报批。

8.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失地农民社保报批材料和保证金退费工作。

9. 负责土地征收各种数据资料建档工作。

（三）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项目征地资金, 并按时拨付征地补偿费并监督资金的使用工作。

（四）县住建局

负责征地范围内房屋征收、测绘、评估及核算等工作, 并负责联系房屋拆迁评估公司。

（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发展中心

负责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征地红线图和公路建设征地红线图的划定。

（六）县林业局

负责征收林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对被征收土地上的树木清点、评估、核算等认定工作。

（七）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范围内土地承包证的注销登记,被征地农民设施农用地评估认定工作。

（八）县民政局

负责征地范围内坟墓迁移的政策指导和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指导工作。

（九）县人社局

牵头制定涉及县城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负责做好征地范围内失地农民社保政策指导,为失地农民办理社保等相关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失地农民保险报批材料和保证金的退费工作。

（十）县审计局

负责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十一）县司法局

负责征收范围内遗留难题的“证据保全”工作和土地征收中的依法诉讼工作。

（十二）县信访局

负责指导协助征地工作中群众信访维稳工作。

（十三）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土地征收范围内的管(杆)线及时迁移，力争与土地征收同步完成。

四、资金管理

征地资金由县财政筹措，根据征地需要，及时将征地补偿款拨付到各征地乡（镇），再由相关乡（镇）以一卡通形式发到被征农户。

1. 征地资金预算编制。征地资金编制由县财政局依据政府拟征地文件及征地计划编制并纳入年度财政拨付计划，其中编制预算时按最高补偿价增加 3-7%测量误差系数计算。

2. 征地资金的拨付。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征地工作方案明确红线图面积、性质、地类, 将征地任务授权到乡（镇），由乡（镇）向县财政申请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各被征地小组根据组的村规民约上报村、镇。由乡镇统一以“一卡通”的形式发放到被征地农户。征地补偿标准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文件执行。为调动乡（镇）工作积极性，征地工作经费为(征地补偿款、青苗费、附着物迁移费)三项总和的8%，征地资金和征地工作经费同期拨付至乡（镇）财政帐户。

3. 迁坟、青苗及附属物补偿的标准。按《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湖府办发〔2024〕4号）文件执行。

五、土地收储和移交

1. 乡(镇)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红线划定范围内的征地, 且无“插花地”，确保权属清晰。由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委托第三方测量定界进行收储。

2. 县政府委托乡镇及其他部门及时组织完成好划界、清场、围场等工作, 并组织清表，三通一平达到净地出让的条件，由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入库建档。

六、信息公开

1. 切实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各乡（镇）要设立专门接待窗口，及时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自收到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后 10 日内，须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征地信息”专栏网页和湖口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开有关征地信息。

2.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实施土地征收时，涉及乡（镇）要依法吸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参与土地调查确认、听证和签订征地协议等过程，充分听取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县政府工作的部署，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统筹安排，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发展中心、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湖口分公司、移动公司湖口分公司、联通公司湖口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湖口分公司、铁塔公司湖口分公司及各县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各司其职，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确保征地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严格控制征地测量误差。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测量和验收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为准，各乡（镇）在实际征地分户测量过程中要认真负责。每个项目的总面积误差原则上控制在 3-7%。

（三）加强规范管理。征地实施单位要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用地未批准前，应保持土地现状，不得开工建设。经依法批准的征地，及时组织清表、清界、清场、围场，确保“净地”交付。工作中形成的资料，包括征收公告、方案，征收面积、费用，评估报告、影像资料以及协议书、支付凭证等，必须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土地征收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被征收人员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补偿款，以及暴力抗法阻碍土地征收工作的，县公安、司法、法院等部门应及时介入，确保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意见有效期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地价调整规定一致。

附件：湖口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口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设区市	区片	区片范围	区片价 (元/亩)
九江市	湖口县	双钟镇、马影镇、流泗镇、凰村镇	46500
		均桥镇、武山镇、城山镇	46000
		舜德乡、流芳乡、大垅乡、付垅乡、张青乡	45200

附注：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征收集体农用地水田的补偿测算。征收其他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的补偿测算，参照以下修正系数执行：

（1）耕地、园地、人工高产油茶园、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不低于 1.0；

（2）林地不低于 0.7；

（3）未利用地不低于 0.6；

2. 国有农用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执行。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政务服务由便利化向增值化迭代升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聚焦企业经营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坚持对标一流，在持续提升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通过整合政府、社会、市场多方服务资源，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努力构建政务服务新生态，为湖口加快发展提供一流政务服务保障。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增值服务是指在基本政务服务便捷化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的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是指党委政府为促进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强化功能、加快发展，通过制度创新、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整合政府、社会、市场多方服务资源，深化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优化基本政务服务、融合增值服务，对政务服务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的变革性重塑。

二、主要内容

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项目全流程、产业全链条多元化服务需求，通过推进政务服务理念、内容、范围、阵地迭代跃升，围绕项目、政策、商事、法治、科创、人才、金融、开放、产业

促效、兜底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增值化服务，助力企业、产业链“降本增效、赋能发展”。

（一）项目服务：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迭代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应用，推动与政府项目服务相关应用全面互联互通，优化完善“中介超市”应用，强化和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企业业务协同联动，全面实现项目服务材料线上流转。完善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提速项目落地全过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国动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等县工改成员单位；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二）政策服务：强化惠企政策服务统筹协调，规范清晰的涉企补助补贴等政策。打造“政策计算器”，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快享快办”。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兑付、迭代全闭环管理，推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各惠企主管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三）商事服务：在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网上办、掌上办基础上，拓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知识培训等增值服务。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等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四）法治服务：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需求，整合政府相关涉法服务职能、社会法律服务等资源，拓展公证、仲裁、法律援助、法律风险防范、涉企诉求化解等服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九江仲裁委员会湖口分会等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五）科创服务：以科技企业为中心，主动对接国家、省、市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完善科创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科研机构建设指导、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政策扎实落地。〔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协等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六）人才服务：推动人才认定、住房安居、子女就学、居留落户、资金补助等服务。推动经营主体招工、员工培训、社保办理、职称评聘、劳动纠纷解决、办理退休等集成服务。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体局、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七）金融服务：线上用好“赣金普惠”平台、微信小程序湖口金融超市，激发政务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缓解银行与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对接服务。线下依托全县各金融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保险、担保、股权、上市等方面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责任单位：县金融监管支局、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金融机构等；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八）开放服务：加大对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建设海外仓、出口短期信用保险等的支持力度，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指导、贸易规则解读、涉外经贸资源对接等服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港口航运管理局湖口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九）产业促效：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钢铁有色等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坚持以服务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持续提升产业整体创新力。同时汇集人才、资金、土地等资源要素，加快推进项目投产、扩产，推动产业链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十）兜底服务：全面承接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无处受理、无先例、无牵头部门等事项，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将诉求解决、回应到位。（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编制增值服务事项清单。围绕企业高频需求，聚焦商事、政策、金融、人才、法治、科创、开放等方面，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各项服务牵头单位负责增值事项清单的梳理，各责任单位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增值事项的梳理。同时，根据企业及产业链需求及时调整，线上线下动态同步发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建设“企业之家”“增值化服务专区”。由县行政审批局统筹做好“企业之家”“增值化服务专区”建设，并派员现场服务，负责企业诉求受理、转交以及办理情况汇总等工作；各项服务由牵头单位提供增值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事项、受理规范、业务流程等要素，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转交的企业诉求办理、答复；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与自身业务相关服务事项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建设园区增值服务驿站。在高新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增值服务驿站，重点围绕产业链配套、人才引育、政策兑现、金融支持、法治服务等方面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务，助力园区企业发展。同时依托线上自助服务区、基层服务网点实现服务“不打烊”、事项就近办。围绕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企业高频办理事项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创新打造“一类事”服务场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等方式，建立企业与专家的精准对接机制，实现高效及时双向互动，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衍生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四）推广应用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线上平台，优化服务场景，推动企业办事的应用、网站、移动端等向平台整合。（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

司法局、县文广旅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改革各项工作，并联合县发改委对改革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各成员单位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相关内容及任务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引导。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会同责任单位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的要素保障，强化政策集成配套，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加大工作经费支持，切实提高保障力度，确保重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四）营造改革氛围。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吸收企业意见建议，把准工作方向，确保工作成效。建立改革成果固化机制，及时总结提炼和复制

推广在改革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

附件：《湖口县增值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 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按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纳入现行国家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不单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坚持政府、集体和个人责任共担,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要求，实行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积极稳妥、量力而行解决被征地农民全面纳入养老保险问题。严格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核程序，积极组织被征地农民按照规定参保缴费，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从各地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起，经依法批准，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被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3 亩，且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含）以上的在册农业人口，属于本办法的保障对象。

被征地农民的年龄确定以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征地之日为基准点。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

（一）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二）被征地时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三）被征地时已将户籍迁出被征地村或已死亡人员；

（四）被征地后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耕地面积超过 0.3 亩（含）的人员；

（五）虽无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3 亩，但未被征地的人员；

（六）非法征地以及私自买卖土地的人员；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纳入参保缴费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其身份资格认定由县人社局在县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按照县政府的统一安排，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调查，予以审核确认。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身份资格认定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见附件）；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征地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

（四）征地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程序：

（一）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认定表》后，交村（居）委会初审；

（二）村（居）委会初审结果在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显著位置张榜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主任签字、村（居）委会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处复审；

（三）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公安等相关部门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认定表》进行复审，对身份资格认定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核实；复审结果在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显著位置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县人社局审核；

（四）县人社局组织县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联审，联审结果实行线上线下一“双公示”，线下返回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显著位置公示七天，线上同步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均无异议的，县人社局予以备案；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确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组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第三章 参保缴费办法、政府缴费补贴标准及年限

第十条 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在按户申报被征地农民身份时明确。其中，参保时已经达到或超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且之前从未参加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只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且为我县户籍，均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自愿放弃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

政府缴费补贴年限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 15 年。随同就业单位参保缴费期间视同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年限，对相应补贴年限

（计算到月）予以扣减。个人未缴费期间不予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为批准征地之月，根据需要可酌情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各地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起至本办法

实施前的未参保被征地农民，以本办法实施之月作为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本办法实施后征地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缴费补贴按月核定，以每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人每年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12%×当年缴费补贴的月数。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的方式，实行“先缴费、后补贴”。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按参保时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个人按8%的缴费比例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自由选择缴费档次缴费。社保经办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缴费补贴资金的核算、划转工作，确保缴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政策逐年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缴费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未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的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政策规定可以延长缴

费年限，政府缴费补贴年限未满连续 15 年的仍可继续享受，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时再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参保后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年限尚未满 15 年的，不再给予缴费补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的，从死亡下月起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后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其按规定应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资金逐年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保后，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从补贴起算当年往后逐年连续核算，逐年连续缴费（含补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不足 15 年的，按达到退休年龄时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足 15 年，作为缴费划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办法实施时已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政府缴费补贴按批准征地时标准一次性核定 15 年划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次月起按重新计算的标准发放待遇。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的政府缴费补贴，不另行折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的，从死亡下月起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暂时保留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现役军人退出现役、在校学生毕业后自主就业的，

可按本办法在当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为退出现役或毕业次月，根据需要可延期不超过一年，高校毕业生可延期至应届毕业生身份期满。现役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后，参保险种发生变更的，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政府缴费补贴年限合计不超过 15 年。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已享受一次性补足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的，参保险种不予变更。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资金来源：

（一）根据《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规定，县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当年土地出让收入 8% 的标准安排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行分账核算，确保规范使用。

（二）在组织用地报批时，以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按每亩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足额提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先存入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的代管资金账户；涉及土地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和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由县政府预存。今后省、市政府对预存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县人社局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及当期政府缴费补贴到位情况，对缴费补贴资金（含活期利息）据实结算，并将核定后的缴费补贴资金及时划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由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收储土地的必须在一年内结算完毕。用地未获批准的，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资金（含活期利息）由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返还给申请用地单位指定的账户；

（三）政府承担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先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专项资金和预存资金中列支。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专项资金、预存资金不足以支付政府缴费补贴的，由县其他财政资金承担。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或者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保障问题，应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将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要逐年核定、逐年拨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缴费手续。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管理,切实做好本县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二条 明确工作职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行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做到“应保尽保”。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实行问责制,为确保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县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经办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和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负责每年在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8%,作为保障资金预算来源以及资金使用审核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

地报批工作，签订征地协议，明确征地截止时间，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复核、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确认，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被征收耕地的面积；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和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征管信息化建设；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公安部门负责核查被征地农民户籍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年龄、户籍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完善经办管理。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湖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口县财政局、湖口县自然资源局、湖口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湖口县公安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省新出台政策不相符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府办发〔2017〕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

附件

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身份资格认定表

村（居）委会（盖章）：村（居）民小组长（签字）：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 姓名		被征地 所在地	
--	----------	--	------------	--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被征地情况										
原有承包 耕地(亩)		共被征 耕地(亩)		现有承包 耕 地 (亩)		家庭 人 口 总数		现户人均耕 地 (亩)		
批准征地 部门				批准征地 时间			联系 电话			
二、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			户口城乡 属性	参保类型 (职保/ 居保/放弃)			
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			不符合原因				
本家庭成员自愿申请按照《湖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并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参保类别选择代表家庭成员个人真实意愿。 户主签名 (指模)： 年 月 日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村（居）委会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 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公安局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六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社
保经办机构及人社、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各一份；

2. 乡（镇）具体审核经办的牵头部门和成员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情况（含征地面积、征地批复、原有耕地面积、现有耕地面积等）及被征地农民名单、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承包人员名单、被征地农民出生年月以及是否挂户、参军等情况，形成统一审核意见后加盖牵头部门公章，牵头部门将审核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 复核；

3. 县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复审有关事项；

4. 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类型一栏自愿选择参加一种基本养老保险或放弃参保，签名并按手印确认。